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

通訊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截止

地點：電子通訊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會議委員：

丁文琴委員 王秀鳳委員 吳雅萍委員 林明儒委員 林郡雯委員
邱柏升委員 宣崇慧委員 張高賓委員 張淑媚委員 許家驊委員
許雅雯委員 陳均伊委員 陳勇祥委員 黃繼仁委員 楊正誠委員
蔡明昌委員 盧鴻文委員 謝美慧委員

教育系黃浚愷同學

輔諮所陳佑楷同學

蔡清田教授 李美華處長 鄭秀津校長

回覆委員

丁文琴委員 王秀鳳委員 吳雅萍委員 林明儒委員 林郡雯委員
邱柏升委員 宣崇慧委員 張高賓委員 張淑媚委員 許家驊委員
許雅雯委員 陳均伊委員 陳勇祥委員 黃繼仁委員 楊正誠委員
蔡明昌委員 盧鴻文委員 謝美慧委員 陳明聰院長
(委員計 24 人，網路回覆 19 人，達 2/3 以上回覆)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新設置「教育大數據」微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教務會議。

提案 2：因應本校申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未獲通過，修改特教學系大學部「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會議。

提案 3：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114 學年度起實施，由各學系自行規劃教育學程學分是否認抵自由選修學分，並提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修正 114 學年度科目冊，免再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

二、師院學系 114 學年度是否修改必選修科目冊

系課程委員會(日期及名稱)	修正內容	備註
---------------	------	----

114 年 5 月 20 日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選修課目冊中心新增說明「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學分皆可採計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惟修習科目與本學系相同者不適用之」。	附件 1
114 年 5 月 19 日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選修科目冊加註「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	附件 2
114 年 5 月 7 日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114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科目冊選修科目 五、其他說明： <u>(一)學分類</u> 1.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 (2)院共同必修 4 學分、系基礎必修 29 學分、系核心必修 28 學分。 (3)本系專業選修 37 學分，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程及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至少擇一修讀，其中 15 學分為自由選修；自由選修可修習本系、外系或在師資培育中心修得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採計。 114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科目冊選修科目 五、其他說明： 1. 畢業最低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教育科目 28 學分，體育專門 100 學分（學科必修 30 學分，術科必修 17 學分，學科選修 34 學分，術科選修 19 學分）。 2.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或在師資培育中心修得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5 學分(僅限學科)，科目由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採證。	附件 3
114 年 5 月 19 日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五、其他說明： 6. 本系專業選修 36 學分，至少須修畢「諮商基礎學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等其中一個學程，其餘 16 學分自由選修；自由選修可修習本系、外系或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皆可採計。惟修習科目名稱與本學系相同者不適用之。	附件 4
114 年 5 月 28 日 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四、畢業學分要求：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 學分，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學分皆可採計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惟修習科目與本學系相同者不適用之。	附件 5
114 年 5 月 22 日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四、畢業學分要求：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系外課程皆可)： 一般生 20 學分 師資生 16 學分 五、其他說明： 於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皆可採計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惟修習科目與本學系相同者不適用之。	附件 6

師培中心建議修正語句如下：

「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

決議：

一、 本會議代表 24 位，已回覆人數 19 人。

二、 回覆「同意」者 19 人，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照案通過。

提案 2：因應幼教學系獲教育部通過「114 學年度起為次專長培育系所開課單位」，修改幼教學系大學部「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一案，提請討論。(附件 7)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5994 號函(本校幼教加註特教次專長修正已獲教育部同意)及 114 年 5 月 28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改幼教學系大學部「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一案。

二、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114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學前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Edu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arly Childhood Inclusive Education (三上，專業選修，2 學分)	幼兒融合教育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四下，專業選修，2 學分)	變更課程名稱及調整開課學期，以符時宜。
特殊幼兒發展 Exceptional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一下，專業選修，2 學分)		新增課程。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Edu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三下，專業選修，2 學分)		新增課程。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clusive Classroom Preschool (四上，專業選修，2 學分)		新增課程。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學實習 Edu Inclusive Classroom Teaching Practicum in Preschool Education (四下，專業選修，2 學分)		新增課程。

決議：

一、本會議代表 24 位，已回覆人數 19 人。

二、回覆「同意」者 19 人，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照案通過。